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 2020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向控股股东借款系为了满足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公司受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受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系为了确保参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

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方案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周亚娜、徐淑萍、孔令刚、於恒强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